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馆业务用房易地搬迁功能保障改造项目设计、监理及全过程咨询（项目名称）二标段：监理及全过程咨询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10.7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925.54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白杨

日期：2026年05月22日